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张江镇部分居委等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张江镇部分居委等办公用房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张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5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.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张江镇部分居委等办公用房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张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8.5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.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张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